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02 号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广告业务和平台服务业务。平台业务方面，发行人构建了移动端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微商城等在内的线上平台，并通过自主运营的线上平台为入驻平台的母婴品牌商、经销商、周边服务机构等提供网店相关服务。发行人 2021 年平台服务收入 10,222.28 万元，占收入比重 1.1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类线上平台中，孩子王 APP 用户超过 4,400 万，小程序用户 4,400 万，企微私域服务用户近 1,000 万。广告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与腾讯、分众以及其他广告发布商合作，为相关客户提供广告服务。发行人 2021 年广告业务收入为 8,566.15 万元，占收入比重 0.95%。此外，发行人多家子公司经

营范围涉及美容服务、美容仪器销售、房地产经纪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平台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客户类型，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是否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用户的具体规模，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备案或许可，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本地化情况；（3）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公司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4）发行人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涉及传媒领域，传媒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6）美容服务、美容仪器销售等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医美服务，相关资质及许可取得

情况，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10.39 亿元，其中 7.64 亿元用于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2.75 亿元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项目中包含全渠道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全渠道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文件显示项目一、二系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的延续和升级。项目一拟在 22 个省市新建 169 家门店，预计稳定年可实现新增营业收入 356,374.06 万元，净利润 11,764.52 万元；项目二拟在济南、上海、广州、武汉、西安、天津、成都等城市新建、扩建仓储基地，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均采用租赁场地方式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与首发对应近似募投项目在投资内容、投资概算、门店区域、单店投资金额、单位面积投资金额方面的差异，项目二与首发对应近似募投项目在城市选择、租赁场地面积、建设规模等方面的差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2）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其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合规；（3）结合报告期内线下收入波动情况、线上线下是否具有协同效应、母婴用品消费习惯、疫情影响情况、新生儿出生情况、新开门店盈利情况，说明项目一拟新建 169 家门店的必要性与合理性；（4）本次场地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年限、租金给付方式、会计处理、

是否均为资本性支出，租金价格是否公允、与周边同类租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出租方是否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是否为有权出租方、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用途等，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报告期内及前募所开设门店坪效情况、效益实现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线上母婴用品销售发展趋势、场地租赁费用测算等，说明项目一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效益测算是否量化分析疫情和新生儿出生量下滑对盈利的不利影响；（6）结合报告期内自有及租用仓储物流场地变化情况、存货增长及业绩增长情况，说明项目二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是否存在仓储闲置的风险；（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摊销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8）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约 28 亿元，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定期存单的背景，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747.67 万元、31,031.44 万元、12,152.47 万元和 4,323.25 万元，其中最近一年一期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84%、62.66%，呈现持续下滑趋势，且 2022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申报文件显示，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有租赁准则的实施、门店新增较多、疫情影响、出生率下降和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5.3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公司的门店租赁数量、租赁年限、费用等因素量化分析 2021 年和最新一季度执行租赁准则对资产、负债及当期利润的具体影响，说明若剔除租赁准则的影响因素后，对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2）发行人华东区销售收入占比 50%以上，请结合 2022 年华东地区疫情影响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下游需求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盈利方面是否能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是否能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要求，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3）结合最新一期盈利情况、偿债安排、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能力持续下降的情况，是否存在可转债偿付风险；（4）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26日